

# “凌晨超市”卖过期药品食品

## 苏州河畔几十个摊位搅得居民难安睡

昨晚，读者张女士致电本报，在光复路大统路桥堍下，几乎每天凌晨有外来人员设摊，卖的都是一些过期食品、药品等，搅得附近居民不得安宁。

今天凌晨4时许，记者赶到那里时，这个位于苏州河边的“凌晨超市”已很热闹，几十个摊位上，过期食品、过期药品、旧衣服、收录机等应有尽有。据附近居民讲，“超市”通常凌晨二三时开张，持续到五六时，赶在城管人员出勤之前收摊。此起彼伏的讨价还价声，搅得附近居民睡不好觉。

一个貌似果酱的瓶子，上面全

是英文，摊主称这是进口商品。但其外包装已破损不堪，生产日期模糊不清无法辨别。旁边一个卖收录机的摊位上，有个男顾客正在挑选一款松下收录机。这台收录机功能完好，看上去有八九成新，市场价起码要500元，但在此处价格十分低廉。当记者问起这些收录机的来源时，摊主默而不答。倒是这名男顾客给了一个“干脆”的答复，“你管它是偷来的还是抢来的，你觉得好就买！”

记者在一个卖药品的摊位看到，几乎所有药品都已过保质期，而且有许多药品的包装盒已不翼

而飞或破损严重。

由于天黑，买家们大都自备手电筒，查看着食品、药品包装盒上的说明。由于价格低廉，这些摊位还是有不少人光顾，其中中老年男子居多。当记者问起为什么会去买这些过期食品、药品时，很多人默而不答。但也有人坦言，这些东西吃不死人，而且有很多食品过期没几天，吃一下也无大碍。这些人都是“凌晨超市”的老顾客，正因为觉得“讨到了便宜”，所以才会一次又一次地在黎明前选购自己所谓“称心”的商品。

据了解，这个“凌晨超市”已开

设多年了，虽几经整治，但收效不大。希望有关部门还得花力气，彻底端掉这个“凌晨超市”。

通讯员 郑霞  
本报记者 王勤俭 方毓强

|相关|链|接|

专家指出，食用过期变质的食物既无营养，又可能造成腹泻、中毒等不适。而药品一旦过期，不仅意味着失效，有些还可能发生霉变。若大剂量服用，不但达不到预期的疗效，还隐藏着不少隐患，服用后可直接危害人体健康。

评论 07080110701

# 突发事 新鲜事 感人事 962288

E-mail:xwrx@wxjt.com.cn  
MSN:xwrx@hotmail.com  
传真:62672491  
线索一旦采用即付酬金

## 吉普车失控撞伤5位乘凉老人

本报讯(记者 徐轶汝)今天上午8时30分许，开鲁路近包头路一个小区内，因驾驶员操作失误，一辆吉普车失控冲向5名乘凉的老太，造成她们不同程度受伤。截至发稿时，5名伤者分别被送往长海医院和市东医院检查，均无生命危险。

据了解，当时驾驶员正在往水箱里加水。加完后，驾驶员站在车外，手伸进驾驶座发动车辆。可能由于驾驶员忘记拉手刹，车辆突然失控向前冲出，将5名在不远处乘凉聊天的老太撞伤。2人被送往长海医院的七旬老太伤势较重，另3人伤势较轻。

## 卡车撞班车 车上6名乘客受伤

本报讯(记者 方毓强 王勤俭 实习生 许明)昨天下午2时30分许，闸北区共和新路江场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10吨卡车撞上一辆大卖场班车，导致6名乘客受伤。

据了解，事发时，大润发大卖场的班车正沿江场路由东向西行驶，准备转弯进入大卖场的停车场，此时一辆10吨卡车一头撞上了班车的尾部。卡车车头被撞毁，保险杠撞弯。而班车尾部被撞坏，车内外玻璃碎片撒了一地，车上6名乘客不同程度受伤，被紧急送往附近医院。

据了解，受伤乘客均为软组织挫伤，经医治后已无大碍。

## 煤气阀泄漏 祖孙三代一死两伤

本报讯(记者 方毓强 王勤俭 实习生 许明)昨天上午7时30分许，徐汇区百色路汇成二村19号一出租房内发生煤气泄漏事故，祖孙三代一死两伤。

据邻居唐女士介绍，她早晨起床后，就闻到楼道里有很浓的煤气味，于是挨家挨户地询问。当走到207室的门外，闻到门缝里有煤气味飘出，她赶紧敲门，但无人应答，于是急忙报警。

消防人员赶到后破门而入，发现屋内有祖孙三代——七旬老太、三十多岁的儿子和十多岁的孙子，他们口吐白沫，不省人事。120急救人员实施现场急救，确认七旬老太已不治身亡。父子2人被紧急送往附近医院抢救。据了解，父子俩深度昏迷，已进入高压氧舱做进一步治疗，所幸已脱离生命危险。

经查，该住户连接胶皮软管的灶前阀有泄漏。确切原因有关方面还在调查中。

962288 热线专递>>>

## 【洗车摊扰人生活】

昨晚7时：读者陈先生来电反映，虹口区天虹路瑞虹二期附近，150米距离内就有11个洗车摊，2年来一直没人管，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方毓强 王勤俭 整理

**上海名门国宾门诊部**

地址：浦东大道2554-1号三楼 电话：58717750

上海名门国宾门诊部 沪医广(2007)第06-18-0197号有效期至2008年6月17日止

本报讯(记者 孙云)昨天，是空调维修工小吕昏迷病床上的第八天。7月25日，他骑车外出维修空调途中，撞上路边铁栏杆，昏迷至今。然而，由于老板失踪，家人至今无法为他作工伤鉴定，面对预计将达十几万元的医疗费用，东拼西凑才凑到2万元的他们一筹莫展。

小吕是江西人，受伤前在上海一家贸易公司从事空调维修工作。7月24日，他骑车外出维修空调途中撞上了铁栏杆昏倒在地，随身携带的当天营业款和借来给弟弟买药的2000多元钱也不翼而飞。幸而有好心人看见并报警，他被立即送进医院。没有什么积蓄的他们本还指望老板能垫付一点医药费救命，没想到这家公司连夜搬家，老板也不知道去向，所以，始终无法进行工伤鉴定，更无法得到经济补偿，全家陷入空前困境。

一曲成名，身后事惹起风波；百万遗产，令亲人对簿公堂。法院对歌手孔佳遗产作出一审判决

## 孔佳生前房车归父母

因为一曲《喜欢上海的理由》，年纪轻轻的孔佳成为上海本土知名音乐人。去年年初，年仅26岁的他不幸身患肺癌去世。他死后10个月，妻子张震带着7个月大的幼子将公公婆婆孔金申、潘爱芳告上法庭，要求分割102.7万元遗产。昨天，普陀区法院对这起家庭遗产争夺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 原告：要求分割遗产

张震母子的代理人称，孔佳从发病入院到去世，前后只有短短十来天。原告代理人认为，孔佳死后，妻子和年幼的儿子是其法定继承人，包括车子、房子在内的遗产应该归其所有。在向法院递交的诉状中，张震称，孔佳生前遗产包括存款7万元、房产40余万元、车辆以及相关财产共计102.7万元(初步计算)。而孔佳生前没有留下任何遗嘱，因此请求法院按法定继承程序将孔佳遗产合法分配给自己和儿子以及孔佳父母。

### 被告：儿子留下遗嘱

对此，被告的说法大相径庭。他们表示去年年初，孔佳突然住院后，写下过一份遗嘱，内

容如下：

“本人因患重病，如有不测，有如下事项予以交代：一，本人现有存款30多万元，用于本人治病，如有结余归还所购白玉路某号房屋贷款；二，位于白玉路某号住房，属于我的产权归我父母孔金申、潘爱芳所有；三，本人所用一辆江铃陆丰越野吉普车是我婚前我父母为我购置，归我父母；四，我其他财产归我妻子及未出世的小孩所有。”

审理中，原告提出申请要求对遗嘱上的“孔佳”签名予以笔迹鉴定。2006年9月19日，法院依法委托了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结论为检材上落款“立据人”处的“孔佳”签名是孔佳所写。被告还提供与上述遗嘱所载内容一致的“孔佳”口头录音光盘一张。

### 法院：认定遗嘱有效

法院认为，原告张震是被继承人孔佳的配偶、原告张珈尔是孔佳的子女、被告孔金申和潘爱芳系孔佳的父母，均为孔佳的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继承开始后，有遗嘱的，按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没有遗嘱或遗嘱无效的，按法定继承处理。

被告提供的由孔佳具名的“书面交代”实为一份代书遗嘱，并由两个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且通过司法笔迹鉴定，遗嘱上“立据人”处的“孔佳”签名是孔佳所写，因此该遗嘱应为有效。

法院最终对此案判决如下：一，白玉路房屋归被告孔金申、潘爱芳所有；二，权利登记在孔佳名下的江铃牌汽车一辆归被告孔金申、潘爱芳所有；三，孔佳在招商银行内的存款人民币105702.21元，其中9.6万元归被告孔金申、潘爱芳所有(用于归还房贷)，余款归原告张震所有；四，孔佳在中国工商银行内的存款、张震名下的存款、孔佳遗留的录音设备，其中50%的份额归原告张震所有，其余50%归原告张震、张珈尔所有。

本报记者 郭剑烽